

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英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认定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，提供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稳定发展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李兵、蔡圣淮、李新民、连建庭、刘明华、王艺、周俨、郑文林、游俊、罗宜麟为公

司的核心员工。上述名单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，截至公示期满，监事会未收到对上述名单有异议的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10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，经过了董事会提名、向全体员工公示、征求意见并征得本人同意等程序。上述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上述提名认定核心员工有助于公司发展，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